

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修订对照表

（GDR 上市后适用）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条 为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<p>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二名由股东代表出任，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；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，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。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，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，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二名由股东代表出任，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；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。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，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，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。</p>
<p>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</p>	<p>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，并依法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

<p>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代表公司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、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，发现疑问的，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、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；</p> <p>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（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（即通讯表决方式）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</p> <p>监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，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，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，并且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。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，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。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，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，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。</p>	<p>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（即通讯表决方式）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</p> <p>监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，可以免除本规则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，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监事，并且每位监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。送达通知应当列明监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，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监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。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，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，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监事会决议。</p>
<p>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（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下同）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负责通知全体监事，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</p>	<p>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（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下同）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负责通知全体监事，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</p>

<p>达、传真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。</p>	<p>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。</p>
<p>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</p>	<p>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</p>
<p>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</p>	<p>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、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，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动失效。</p>